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83号),主要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网披露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8-04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三大股东邹鹏先生通知,因补充质押需要,邹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邹鹏	否	1,35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4月26日	兴业证券	4.95%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邹鹏	否	1,47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4月26日	兴业证券	5.39%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合计		2,820,000				10.3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295,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115,72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69%,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邹鹏先生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7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函告,获悉广泰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泰投资	第一大股东	106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3%	企业经营
合计	—	1060	—	—	—	9.8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7,853,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5%;本次质押股份1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539,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83%,占公司总股本的6.17%。

目前广泰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翁林彦先生、卿华先生等签署《爱尚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意向书》,共同投资设立爱尚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近日,上述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17M3W。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岳和村348号1幢1450室。

5、法定代表人:卿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8、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橡塑制品、纸制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家居用品批发、零售,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9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久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3,9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70%,用于办理前次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3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是对长久集团于2017年10月31日将其持有公司的17,779,4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45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69%,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34,363,8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5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长久集团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股份质押不会导致长久集团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长久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7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金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健先生因内部战略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金健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子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金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健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及9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除此之外,金健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金健先生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及董事会对金健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09,060.4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11月29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403973666205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38855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01340029000038855)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9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久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3,9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70%,用于办理前次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3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是对长久集团于2017年10月31日将其持有公司的17,779,4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45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69%,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34,363,8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5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长久集团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股份质押不会导致长久集团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长久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8-03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接到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通知,该公司将持有的我公司部份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同方国信将持有的我公司15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33%)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6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为止。

截止公告披露日,同方国信持有我公司152,604,25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3.8937%。本次股份质押后,同方国信持有我公司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152,600,000股,占同方国信持有我公司股份的99.9972%,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3.8933%。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根据本次质押合同约定,当出质股票的市值跌至预设价值以下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同方国信提供等值的保证金或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鉴于同方国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5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承包境外爆破与拆除、土石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以及安全监理;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爆破清渣,机械设备租赁;基础工程、航道工程、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与销售;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与咨询、资产租赁服务。(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承包境外爆破与拆除、土石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以及安全监理;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爆破清渣,机械设备租赁;基础工程、航道工程、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与销售;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与咨询、资产租赁服务。(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为准。
2	新增	第十四条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一)公司按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伤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聘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一)公司按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伤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聘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5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一、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对立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做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立信所聘期已满,公司拟另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

二、拟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3、企业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三、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任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5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2018年8月9日,该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广东省国资委核准备案,因此,拟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15:00-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3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议案2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3、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3.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3.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3.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3.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3.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3.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3.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3.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3.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3.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4、关于制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议案4、议案5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18-058)。

特别提示:议案1、议案2由股东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逐项表决,共13个子议案
3.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3.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3.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3.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3.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3.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3.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3.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
3.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3.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3.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4.00	关于制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31-11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37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8月21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37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3.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3.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3.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3.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3.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3.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3.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			
3.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3.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3.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4.00	关于制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5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上市相关信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和核查方式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网站(http://www.hdbp.com)公布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8 年3 月 29 日至 2018 年4月13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